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教育局

宁残字〔2021〕38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公办学校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合作开展融合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残联、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南京市公办学校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合作开展融合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教育局

2021年10月25日

南京市公办学校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合作 开展融合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省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推进我市残疾儿童康教融合工作的发展，推动公办学校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下称“康复机构”）资源共享，相互协作，根据《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和《省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各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指定的公办学校（下称“公办学校”）与康复机构融合教育合作关系，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康教融合服务和身心健康发展的需求，为我市残疾儿童提供优质的康复教育服务。

二、服务对象

在各区公办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和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经专业人士评估鉴定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

三、服务方式

康复机构与辖区内就近的公办学校签订康教融合服务协议，组建康教融合工作团队，制定康教融合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康

教融合服务工作。

四、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

（一）公办学校

1. 组建融合教育工作团队，制定融合教育工作计划。
2. 安排好融合教育班级，负责接收残疾儿童开展融合教育。组织融合班的教学活动，并将教学计划提前告知康复机构教师，以便双方配合组织好融合活动。
3. 定期组织开展融合教育教学研讨，解决融合教育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便于做出调整，有利于融合教育顺利开展。
4. 营造关心、支持和接纳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引导普通学生和家长接受具有一定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5. 打造符合实际、实用性强，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教具，为融合教育建设必要的无障碍通道。
6.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并加强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内容包括康复评估记录、个别化教学计划、训练服务记录、学期发展评估表等。

（二）康复机构

1. 定期选派康复专业人员对公办学校随班就读学生进行专业的、有针对性的评估。
2. 依据公办学校的教学活动计划，结合随班就读学生的评估结果、残疾类别、生理和心理特点，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方

案，并定期提供康复训练、心理辅导和有效干预。

3. 根据随班就读学生实际情况，及时总结并调整个性化康复训练计划，使其得到精准有效的康复服务。

4. 选派康复专业人员对随班就读学生进行跟踪服务，积极配合公办学校融合教育班级教师的工作，帮助其解决随班就读学生合理需求和问题。

5. 主动配合公办学校开展有关教学研讨和融合教育课题研究。

6. 联合公办学校积极开展融合教育宣传活动，多渠道传播融合教育的价值和理念，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关注度。

各区残联和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需定期检查、督导辖区内康复机构和公办学校融合教育工作，保障康教融合服务的顺利开展和有序推进。

附件：南京市残疾儿童康教融合服务协议

附件

南京市残疾儿童康教融合服务协议

甲方：***学校（具备送教上门能力，为各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指定的公办学校）

乙方：**康复机构（具备规范的专业运营资质和康教服务能力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为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推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救助制度有效落实，根据《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目的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合作的实施方式、内容、流程和效果，确保双方合作事项顺利开展，共同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的康教融合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在乙方接受康复训练的适龄特殊儿童提供文化课程辅导，每月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
2.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文化课程资料和教学设备。

3. 甲方在自身能力范围内为乙方特教老师进行普教课程培训，熟悉幼儿园或低年级教学模式及上课流程，每年至少两次，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

4. 甲方应确保所选派的为乙方的特殊儿童提供文化教育服务的老师具有较高业务水平、责任心强、有爱心。

5. 甲方可派教师到乙方学习，加强在教学等领域的沟通交流。甲方负责组织康教融合教学研讨活动，确保每学期至少一次。

6. 甲方应积极参与乙方送康上门的活动，并负责提供场地和人员配合服务。

7. 甲方确保组织乙方特殊儿童到甲方开展融合活动，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 60 分钟。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每学期初、期末，负责为甲方随班就读特殊儿童进行全面的康复评估（包括言语、认知、心理、运动等），并且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相关资料和方案同时提供一份给甲方保存。

2. 乙方负责为在甲方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康复指导服务，每月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 45 分钟。

3. 乙方对在甲方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自愿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应提供场地和康复专业人员为其服务。

4. 乙方在为甲方随班就读特殊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前，

应签订基本康复服务协议。

5. 乙方应选派具有相应资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有爱心的康复专业人员为特殊儿童提供服务。

6.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送教上门的活动，并积极提供场地和人员配合服务。

7.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随班就读特殊儿童康复训练情况，开展特殊儿童家长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随时指导家长开展家庭康复训练，组织特殊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四次，每次不少于 45 分钟。

8. 乙方负责特殊儿童提供相关的康复服务并建立个人康复档案，落实“一人一案”。

9. 乙方可派教师到甲方学习，加强在教学等领域的沟通交流。乙方负责组织康教融合教学研讨活动，每学期至少一次。

10. 乙方对甲方出现严重心理及行为问题的特殊儿童，负责及时邀请专家会诊与治疗。

三、其中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四、本协议须经所属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区残联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五、协议时间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区残联、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另行签订协议仍需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区残联审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审核）

区残联（审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